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4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考試院研擬之年金改革，立意雖佳方向也正確，但在規劃的內容上不可造成新的不公平，譬如一次退的公務員，退休後大部分靠優惠存款維持其基本生活，但領月退之公務員尚有月退休俸可領取，而在考試院研擬之改革方案中，將一次退之公務員優惠存款改採「級距式」下調，大方向雖無誤，唯規劃上應更審慎與周延，本席要求對於有關的「級距式」下調公式，應做更細緻的規劃，以免造成相對的不公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試院目前規劃之年金改革方案之一，是將請領一次退公務員的優惠存款，改採「級距式」方式下調，定存金額在二百萬以下者維持 18%；二百萬至五百萬者降為 12%；五百萬以上者降為 9%。
- 二、政府改革除了在勞保與公保間必須維持公平外，在退休的公務員之間也不可忽視此原則。同樣是退休公務員，領月退者與一次退者的改革方向與結果不應差距太大，造成新的不公平。請領一次退之公務員，大部分係靠優惠存款維持其生活，譬如以二百萬元定存計算，18%優惠存款每月尚有 3 萬元，但如採「級距式」下調後，以二百五十萬元定存計算，12%優惠存款每月剩二萬五千元，如果以二百一十萬元定存計算，12%優惠存款每月更僅剩二萬一千元。
- 三、對於領月退者，考試院尚訂有 32,160 元的保障條款，維持其基本生活，因此不論在所得替代率以及最低的生活保障方面，對於一次退之公務人員，特別是領取兩百萬元上下月退者，考試院應做更細緻的規劃，以維護彼等之權益。